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需要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九章“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235,5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名称）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资产、开元资产	指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开元资产”）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华锐置业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香港金圆	指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民和金圆	指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仓中茵	指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华城	指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置业	指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友建材	指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民和建鑫	指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东商砼	指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西宁商砼	指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格尔木商砼	指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纳木措金圆	指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灌南金圆	指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隆金圆	指	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西宁金砼	指	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
平安金圆	指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金圆新材	指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圆集团、康恩贝集团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yuan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Y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6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http://www.jysn.com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马康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123938867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轻工产品、原材料及农副产品的贸易业务。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建材（木材除外）”，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 年 4 月 30 日，新时代教育分别与本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及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总计 5016.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并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时代教育。2008 年 5 月 20 日，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新时代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轻工。2009 年 9 月 7 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 年 10 月 19 日，开元轻工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53 号），同意开元轻工将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并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资产。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金圆控股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收购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245,661,5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潘晓姿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郝远洋、汤钟博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164,082,353.83	1,865,236,500.58	1,865,236,500.58	16.02%	1,373,469,800.22	1,373,469,8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509,651.48	264,385,295.37	263,976,358.34	15.73%	129,662,065.72	129,662,0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981,715.83	192,056,316.99	191,647,379.96	53.40%	-25,263,495.17	-25,263,4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81,222.11	279,380,193.37	286,606,959.47	-108.40%	165,478,031.20	165,478,0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3	0.4418	0.4411	16.37%	0.3012	0.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33	0.4418	0.4411	16.37%	0.3012	0.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15.06%	15.12%	0.08%	13.08%	13.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5,119,966,845.59	4,374,184,363.66	4,381,493,549.43	16.85%	4,089,621,345.33	4,089,621,3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7,156,903.69	1,858,244,050.04	1,857,835,113.01	16.65%	1,634,070,705.39	1,634,070,705.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公司与金圆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55.00 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 51.00% 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江苏新材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本公司和江苏新材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苏新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55.00 万元，已拥有江苏新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910,632.70	728,413,104.26	719,397,181.53	596,361,4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2,855.05	99,512,084.78	143,565,610.70	82,294,8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07,033.84	98,101,319.66	140,292,189.24	75,895,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4,898.80	63,966,997.37	-16,847,557.12	65,524,23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497.92	30,138,781.55	-5,0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025.83	5,826,579.85	1,983,452.26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00,704.08	7,387,187.03	2,093,688.01	计提原山西两家子公司欠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5,379,226.00			本期收购商砼公司支付对价小于其可辨认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5,784.82		153,433,333.34	2016 年 5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利润表合并期间为 1-12 月份, 其中 1-5 月份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68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2,584.72	44,904,558.17		处置中航动力股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767.14	-1,906,399.82	-441,953.5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73,416.61	13,345,092.61	1,194,69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74,030.95	676,635.79	598,556.59	
合计	11,527,935.65	72,328,978.38	154,925,56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既可以在空气中硬化又可以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商砼，又称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公司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按照物资供应管理、物资验收管理、入库保管储存、物资领用管理等环节。

在物资供应管理环节中，公司依据采购需求缓急不同将采购划分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加急计划三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招（议）标采购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招标管理，并签订合同，由子公司按合同执行采购。物资管理及领用，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证生产物资供应链顺畅运行。

2、销售模式：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熟料、水泥、商砼采用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互助金圆及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青海省与西藏自治区；河源金杰产品则主要销往广东省东北部区域。

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指公司和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由直接客户在约定地点提货的销售模式。经销是指公司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经销商提取货物后再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模式。公司商品混凝土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销售具有订单式特点。

3、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由各个公司的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安排生产。

目前，公司设有互助金圆、青海湖水泥、青海宏扬、河源金杰、民和金圆等子公司进行水泥产品的生产；并设有民和建鑫、博友建材、海东金圆、西宁金圆、格尔木金圆、纳木措金圆等子公司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实施监控及考评。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水泥和商砼业务。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青海区域产业链竞争优势，2016年公司继续推进向水泥下游产业商混领域延伸产业链，又收购青海地区多家商砼企业，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西藏地区加快了经济建设，使西藏地区水泥需求逐步增加，且该地区的熟料、水泥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利用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紧抓西藏地区发展机遇，加大了对西藏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了销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强抓内部管理，降低了采购、生产、管理成本，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一）行业发展阶段

（1）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原材料，水泥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公用事业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生产投资和基建投资都在减速，导致水泥需求低迷，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使得水泥行业现阶段面临不小的下行压力。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改革和转型升级逐渐进入深水区，未来经济的支撑点和改革红利将逐渐显现，水泥行业通过改革和转型升级，产能结构不断优化，此时水泥企业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商品混凝土是将混凝土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分离出来，由专业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搅拌站集中生产并出售给需方，使混凝土成为一种商品。商品混凝土的出现是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精细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混凝土生产企业可以根据需方要求，生产出不同等级、不同强度的混凝土，满足特定施工的要求。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生产模式相比，商品混凝土生产模式能有效提高混凝土质量及施工速度，减少城市噪音和粉尘污染，减少资源的耗费，促进节能减排。随着经济发展对资源和环保的更高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使用率将稳步提高，商品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二）行业周期性

水泥、混凝土行业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其行业景气度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水泥、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周期，并常常直接体现在水泥、混凝土价格的起落上。

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处于严重产能过剩状态，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对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来说，随着普及率的提高，在固定资产增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周期性不明显。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广东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其中，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区域优势显著。同时公司收购了青海地区多家混凝土公司，实现了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并稳定水泥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区域优势。广东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随着粤东北及粤西地区的发展，水泥需求量将有望持续增长，河源金杰凭借其优异的地理位置优势，将逐步占领河源地区一定的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63 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苏州置业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固定资产	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41.05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商砼资产及自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9.77 万元,主要系灌南环保、江苏金圆新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79.33 万元,主要系河源金杰采矿平台项目竣工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区域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广东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其中,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区域优势显著。同时公司于近两年收购了青海地区多家混凝土公司,实现了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并稳定水泥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龙头优势。

2. 技术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3、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完善物资采购体系,扎实推进技术改造,不断夯实自身成本管理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建立了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系统,从产供销经营系统到财务、人力资源、培训支持系统全程支持,管理流程清晰透明,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人才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已从事水泥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这些核心人员为中心构建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政策把握、战略规划、运营决策、市场运行等方面更加精准、有效。

5、品牌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在青海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西威”、“金圆”、“青海湖”三大品牌，并已有多年的市场传播和积淀，其中“金圆”属于青海省2012年著名商标，在青海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宏观环境

2016年，中国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房地产市场回暖和基建项目加快启动，带动全国水泥市场需求呈现弱复苏态势，同时在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措施及大面积错峰生产等因素的影响下，水泥市场走势经历了前低后高的反转，使得行业利润也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实现了大幅增长，一改2015年的低迷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水泥行业实现收入8764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润51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5%，全年水泥产量24亿吨，同比增长率2.5%。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6年发展思路扎实有效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

1、水泥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青海区域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开拓青海地区水泥市场。2016年公司继续推进向水泥下游产业商混领域延伸产业链，收购了青海地区多家商砼企业，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同时，由于西藏地区加快了经济建设，使西藏地区水泥需求逐步增加，且该地区的熟料、水泥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利用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紧抓西藏地区发展机遇，加大了对西藏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了销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强抓内部管理，降低了采购、生产、管理成本，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

2、环保业务方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自行建设与收购成熟环保企业的方式快速进入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细分行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加快战略发展步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08.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50.97万元。其中2014年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206.94万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互助金圆2016年度业绩承诺。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水泥产业和以固（危）废处置为核心的环保产业两大业务板块，形成“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原则的发展方向，通过产业链延伸，充分整合各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水泥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目前，公司现有水泥业务范围涵盖青海、西藏、广东等区域，在青海地区水泥产能排名第一。经过多年经营，“金圆”水泥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寻

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以香港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实施海外并购，拓展海外水泥市场，审慎寻找投资、合作项目，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以城市以及工业固废、危废处置为切入点，通过收购固（危）废处置行业领先企业与自建固（危）废处置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入环保领域。公司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目标，大力发展固（危）废无害化处置、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两大类项目，依托专业焚烧、安全填埋、水泥窑协同、资源综合利用、污泥污水处置五大技术平台，在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发展环保产业。

2017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加快收购项目及在建项目的报批及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将利用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寻求与具备条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企业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其他环保业务发展，例如医疗废弃物处置、餐厨垃圾处置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64,082,353.83	100%	1,865,236,500.58	100%	16.02%
分行业					
建材业	2,140,815,497.11	98.92%	1,850,871,101.79	99.23%	15.67%
房地产业			5,704,633.00	0.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266,856.72	1.08%	8,660,765.79	0.46%	168.65%
分产品					
熟料	88,720,406.29	4.10%	194,862,401.91	10.45%	-54.47%
水泥	1,186,080,302.80	54.81%	1,103,427,167.13	59.15%	7.49%
商品混凝土	865,841,277.74	40.01%	547,384,722.65	29.35%	58.18%
助磨剂	173,510.28	0.01%	5,196,810.10	0.28%	-96.66%

房地产			5,704,633.00	0.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266,856.72	1.08%	8,660,765.79	0.46%	168.65%
分地区					
青海省	1,342,884,855.38	62.05%	1,202,393,964.78	64.46%	11.68%
西藏地区	423,546,183.57	19.57%	258,324,469.00	13.85%	63.96%
山西省			86,299,297.19	4.63%	-100.00%
广东省	397,632,471.28	18.37%	307,435,377.79	16.48%	29.34%
浙江省	18,843.60	0.00%	5,078,758.82	0.27%	-99.63%
江苏省			5,704,633.00	0.31%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业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36.86%	15.67%	9.50%	3.56%
分产品						
熟料	88,720,406.29	48,452,750.96	45.39%	-54.47%	-68.64%	24.67%
水泥	1,186,080,302.80	828,451,445.98	30.15%	7.49%	7.29%	0.13%
商品混凝土	865,841,277.74	474,816,030.66	45.16%	58.18%	56.57%	0.56%
分地区						
青海省	1,342,695,090.79	820,038,504.31	38.93%	11.67%	9.83%	1.03%
西藏地区	423,546,183.57	207,550,730.43	51.00%	63.96%	48.54%	5.09%
山西省				-100.00%	-100.00%	
广东省	397,632,471.28	336,667,980.60	15.33%	29.34%	39.81%	-6.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59.75	580.7	-3.61%

	生产量	万吨	563.58	606.4	-7.06%
	库存量	万吨	47.89	44.06	8.69%
	销售额	元	1,274,800,709.09	1,298,289,569.04	-1.81%
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万方	263.37	167.36	57.37%
	生产量	万方	263.37	167.36	57.37%
	库存量	万方			
	销售额	元	865,841,277.74	547,384,722.65	58.18%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629.22	-100.00%
	生产量	平方米			
	库存量			7,089.51	-100.00%
	销售额			5,704,633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增加57.37%，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商砼公司自2015年8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2016年较2015年增加7个自然月份；另一方面2016年收购5家商砼公司资产及1家商砼公司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 2、2016年1月份已转让房地产两家子公司，故2016年无房地产业务销量、库存量等。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熟料	直接材料	528,427,294.13	60.26%	567,999,933.71	60.99%	-0.73%
水泥、熟料	动力	80,225,513.22	9.15%	62,408,813.15	6.70%	2.45%
水泥、熟料	人工工资	29,681,130.48	3.38%	31,308,075.11	3.36%	0.02%
水泥、熟料	制造费用	238,570,259.11	27.21%	269,516,699.20	28.94%	-1.73%
房地产	房屋			2,452,171.02	1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451,122,710.73	95.01%	292,586,420.98	96.48%	-1.47%
商品混凝土	人工工资	8,499,206.95	1.79%	2,820,329.31	0.93%	0.86%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15,194,112.98	3.20%	7,854,465.49	2.59%	0.6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商砼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51%股权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太仓中茵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转让太仓中茵公司股权,自2016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太湖华城公司	210万美元	报告期内转让太湖华城公司股权,自2016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金华助磨剂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金华助磨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灌南金圆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80%
	纳木措金圆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化隆金圆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西宁金砼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平安金圆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青海金圆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100%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3,536,834.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1,355,114.96	10.23%
2	第二名	120,845,778.63	5.58%
3	第三名	79,760,047.76	3.68%
4	第四名	68,795,072.91	3.18%
5	第五名	42,780,819.74	1.98%
合计	--	533,536,834.00	24.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7,840,352.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6,269,511.25	7.54%
2	供应商二	65,247,515.90	7.42%
3	供应商三	61,761,990.28	7.03%
4	供应商四	55,555,530.87	6.32%
5	供应商五	49,005,804.63	5.57%
合计	--	297,840,352.93	33.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0,107,029.31	80,098,037.83	99.89%	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客户销售模式由原客户自提改由公司负责运输进而导致运费大幅增加以及本期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上升相应的运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3,051,944.85	122,466,155.86	-7.69%	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降低及原计入管理费用税费本期列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97,604,531.00	77,843,544.92	25.39%	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94,493.38	1,303,846,191.99	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575,715.49	1,017,239,232.52	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1,222.11	286,606,959.47	-10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85,714.55	245,853,816.90	4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7,871.48	422,457,279.13	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2,156.93	-176,603,462.23	-3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970,977.36	1,057,347,427.21	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53,550.96	1,108,064,885.97	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17,426.40	-50,717,458.76	1,06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28,236.50	59,351,845.09	278.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0%，主要原因系新增商砼公司，由于其行业特殊性，销售较多采用赊销政策，货款回笼期限较长，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6家商砼公司及新增环保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60.65%，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其他融资方式增加融资规模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8.47%，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新增商砼公司，由于其行业特殊性，销售较多采用赊销政策，货款回笼期限较长，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8,636.30	0.03%	主要系根据苏州置业本期账面盈利确认投资收益及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7,941.95	0.61%	主要系出售置中航动力股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6,803,670.36	8.81%	主要系确认坏账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0,234,665.73	9.63%	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3,873,388.95	0.9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5,957,271.65	7.93%	190,200,329.20	4.34%	3.59%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87,577,649.11	19.29%	512,882,903.50	11.71%	7.58%	主要系本期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增加，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特殊性，货款一般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且下游客户实际回款速度普遍偏慢，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存货	245,106,747.99	4.79%	200,928,195.55	4.59%	0.20%	
长期股权投资	37,201,513.04	0.73%	33,385,190.81	0.76%	-0.03%	
固定资产	2,826,654,362.88	55.21%	2,433,243,879.90	55.53%	-0.32%	
在建工程	97,952,427.07	1.91%	215,745,685.58	4.92%	-3.01%	主要系本期河源金杰采矿平台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04,294,923.29	13.76%	739,194,923.29	16.87%	-3.11%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07,512,666.68	9.91%	344,560,000.00	7.86%	2.05%	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491,656.00					8,699,071.28	0.00
上述合计	11,491,656.00					8,699,071.28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88,705.95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33,377,132.58	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664,454.22	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42,643,107.74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5,373,970.09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注]	427,6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计	1,405,047,370.58	

[注]（1）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00%的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18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博友建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商砼公司100.00%股权和以其持有的海东商砼公司10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4,156,812.86	636,184,197.36	-17.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格尔木商砼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收购	1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13,101,334.29	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处置危废	收购	17,550,000.00	51.00%	自筹	施自恩、许华、方恒惠、陈木兴	长期	环保	已完成		-1,003,466.16	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灌南环保公司	处置危废	新设	24,000,000.00	80.00%	自筹	胡新沂	长期	环保	已完成		-710,989.20	否	2016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纳木措金圆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4,360,470.06	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化隆商砼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新设	11,2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3,655,580.96	否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西宁金圆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2,670,435.88	否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平安金圆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2,753,279.29	否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青海金	商品混凝土	新设	6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建材	已完成		2,653,100.00	否	2016年	巨潮资

圆公司	土生产和 销售		000.00								79.88		12月 10日	讯网
合计	--	--	242,75 0,000.0 0	--	--	--	--	--	--	不适用	27,479, 825.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 目涉及 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河源金杰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及矿山开采平台的持续投入	自建	是	水泥	103,267,382.67	975,162,711.97	自筹	100.00%		25,196,58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03,267,382.67	975,162,711.97	--	--	不适用	25,196,581.04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893	中航动力	14,039,597.95	公允价值计量	11,491,656.00	-1,467,400.00	0.00	0.00	8,699,071.28	-5,340,526.6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合计			14,039,597.95	--	11,491,656.00	-1,467,400.00	0.00	0.00	8,699,071.28	-5,340,526.67	0.00	--	--

	597.95		56.00	00.00			71.28	26.67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4,875	24,875	24,875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24,875	24,875	24,87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7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规定用途。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回售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4,701,794,378.08	1,480,409,607.95	2,142,493,240.16	437,205,104.30	380,410,604.37
其中:								
1、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母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2,704,743,841.38	985,477,763.02	594,320,970.45	129,625,452.82	133,024,802.89
2、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20,000 万元	875,507,258.67	481,147,279.07	467,940,976.59	128,250,543.90	115,400,535.92
3、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25,000 万元	1,013,940,209.85	277,384,771.50	400,678,400.23	17,756,292.26	12,977,784.77
4、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2,200 万元	137,714,863.15	36,506,234.45	80,394,402.52	17,348,797.76	12,550,240.73
5、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15,000 万元	963,724,966.85	352,088,056.25	569,898,106.79	132,940,455.61	99,828,878.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格尔木商砼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01,334.29 元
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3,466.157 元
太仓中茵公司	转让股权	
太湖华城公司	转让股权	
金华助磨剂公司	注销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898.48 元
灌南金圆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0,989.20 元
纳木措金圆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60,470.06 元
化隆商砼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55,580.96 元
西宁金圆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70,435.88 元
平安金圆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53,279.29 元
青海金圆公司	新设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3,179.88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球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整体经济增长将持续放缓，中国经济则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发展总基调，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增长。基建投资仍是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也是水泥需求的刚性支撑，2016年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基建投资将会继续保持现有增长水平，西部地区则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虽然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对水泥需求端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基建投资的快速增长将拉动水泥需求，预计2017年水泥需求将与2016年基本持平。西部地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力度较大，水泥需求将有进一步的增长。行业协会仍会加强区域间的市场协调，大企业间的合作共赢意识增强，恶性低价倾销的现象有望进一步减少，自律限产报价仍将是行业缓解产能过剩所造成供需失衡的重要手段。同时国办发（2016）34号文件将推行错峰生产列入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之中，加上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推动，2017年对错峰生产的监督管理会进一步增强，错峰生产的范围和力度会更大，阶梯电价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对水泥效益回升也会带来积极的影响。2017年水泥市场价格总体将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行业效益有望继续好转。

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国家已经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重组环境的意见》等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内兼并重组机会凸显。2017年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将加速，优势企业将发挥区域市场的主导作用，用市场化的办法对产能进行重新整合，以兼并重组的方式加快淘汰劣势产能，从而提高资源效率。

据国内外大型水泥企业发展特点来看，水泥企业的业务范围不仅局限于生产水泥，亦往其上下游，如沙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通过上下游行业较高的盈利能力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开始显现，影响人体健康，损害生态安全。目前处理各类废弃物的主要方法包括填埋、焚烧等，其中焚烧法处理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是实现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好的方法之一。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前景广阔，属于环保产业，对于水泥企业而言，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投资金额小，能够带来可观的固体废物处置费收入，又能减少对石灰石、煤等天然资源的消耗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是重要的发展机遇与利润增长点。

此外，有越来越多的国内水泥企业正在走向或探寻国际市场发展途径。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的经济飞速发展对水泥需求量亦快速增长，将产生巨大市场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水泥产业和以固（危）废处置为核心的环保产业两大业务板块，形成“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原则的发展方向，通过产业链延伸，充分整合各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前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6年发展思路扎实有效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

（1）水泥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青海区域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开拓青海地区水泥市场。2016年公司继续推进向水泥下游产业商混领域延伸产业链，收购了青海地区多家商砼企业，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环保业务方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自行建设与收购成熟环保企业的方式快速进入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细分行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加快战略步伐。

（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在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财务、项目预决算等各个环节上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运行规范性，进一步强化组织架构内各职能机构、人员的职能定位和责任，形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体系。

2、2017年发展思路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水泥产业和以固（危）废处置为核心的环保产业两大业务板块，形成“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原则的发展方向，通过产业链延伸，充分整合各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

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 继续推进强化水泥产业的区域优势，提升青海地区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现有水泥业务范围涵盖青海、西藏、广东等区域，在青海地区水泥产能排名第一。经过多年经营，“金圆”水泥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以香港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实施海外并购，拓展海外水泥市场，审慎寻找投资、合作项目，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 优化发展商砼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益。

公司于2015年8月进军商砼领域，先后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已在青海地区拥有10家商品混凝土子公司，打通了水泥、商砼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2017年公司将从规模导向转至利润导向，在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上下功夫，把握好产业发展与经营安全的关系。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 重点发展环保产业，紧抓发展机遇。

公司将以城市以及工业固废、危废处置为切入点，通过收购固（危）废处置行业领先企业与自建固（危）废处置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入环保领域。公司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目标，大力发展固（危）废无害化处置、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两大类项目，依托专业焚烧、安全填埋、水泥窑协同、资源综合利用、污泥污水处置五大技术平台，在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继续通过收购和自建等多种方式，加快环保产业的发展步伐，推进金圆股份双主业发展战略。

2017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加快收购项目及在建项目的报批及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将利用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寻求与具备条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企业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其他环保业务发展，例如医疗废弃物处置、餐厨垃圾处置等。

(4) 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规范运作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做强做大的基础，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在立法、立规和监管方面日益趋严。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分子公司管控，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风险及对策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对公司主业所处的水泥行业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节能减排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这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当中，企业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大量重复建设加剧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供需严重失衡导致的恶性竞争，造成水泥

价格整体下降。同时，目前国内水泥企业数量众多而质地却良莠不齐，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自身管理能力不足。一般单个企业实施产品定价等市场策略的空间受到限制，成本向下游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高度竞争导致的价格下降直接拉低了企业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

公司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为动力，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细化内部管控，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与砂岩，其生产过程中还将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近几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不稳，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导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随之大幅波动，因此水泥行业的利润率及盈利水平波动率高于以往。同时，运输成本的总体上升也提高了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将时时关注原材料、能源市场行情，及时把握原材料、能源采购节点，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4、经营风险

水泥生产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互动易（irm.cninfo.com.cn）《2016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号）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3
接待个人数量			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509,651.48元，2016年末合并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872,817,055.82元，2016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391,508,307.76元。依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2016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391,508,307.76元。

2、2016年度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17,765.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22,276,940.21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197,059,347.1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现已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子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尽快弥补母公司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实现母公司的利润分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56.20万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478.24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红的金额	红的比例
2016 年	297,617,765.00	305,509,651.48	97.42%		
2015 年	0.00	263,976,358.34	0.00%		
2014 年	0.00	129,662,065.72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95,235,53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97,617,765.00
可分配利润 (元)	391,508,307.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632,068,578.01 元, 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 391,508,307.76 元。2016 年度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5,235,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人民币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派发现金 297,617,765 元 (含税),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	2013年11月30日	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 (36)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 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2)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3、除上述 8.4908%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 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 (12) 个月之日; (2)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3)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为补偿主体, 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 (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 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 补偿期限内 (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 本人为补偿主体, 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p>			
--	--	---	--	--	--

			<p>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p>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赵璧生;赵辉</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本承诺在 承诺人为 光华控股 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 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p>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p>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p>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其他承诺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年7月25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年07月25日	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3,479.54	34,206.94	不适用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商砼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 51% 股权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太仓中茵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转让太仓中茵公司股权，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太湖华城公司	210 万美元	报告期内转让太湖华城公司股权, 自 2016 年 1 月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金华助磨剂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 金华助磨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清算完毕, 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灌南金圆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80%
	纳木措金圆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化隆金圆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西宁金砵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平安金圆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青海金圆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 100% 股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潘晓姿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仍为持续督导期。

公司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人, 本报告期支付保荐费用 100 万元。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2,960,08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37万元；起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终止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

5、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

6、公司已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0,000股的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授予数量由2,960,086股调整为2,160,086股。并于2016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金圆控股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江苏金圆新材料公司51%股权	根据金圆控股实缴注册资本2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183.72	不适用	255	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71.28	2016年0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入江苏地区的固废、危废处置市场，有利于延伸环保产业，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江苏金圆新材也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关系。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				不适用							

的业绩实现情况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赵 辉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53.71	0	153.71	7.59%	0	0
金圆控股	控股股东	往来款	29.11	0	29.11	6.6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青海宏扬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赵辉先生继续借款 4655 万元，年利率为 7.59%。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归还全部本息。上述关联方债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04/23-1999/0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	2000年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07/26	否	否
太原金圆	2015年03月10日	826	2015年06月01日	4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1-2018/06/01	否	否
太原金圆（注）	2014年12月24日	4,300	2015年01月20日	179.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017/1/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02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92.17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互助金圆（注）	2015年12月30日	1,600	2016年06月23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2017/3/15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6,000	2016年07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6-2017/7/25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4,000	2016年08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25-2017/8/24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5,000	2016年09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18-2017/9/18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5,000	2016年09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0-2017/9/21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2,000	2016年09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1-2017/9/2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5年03月10日	659.7	2015年05月14日	255.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2,000	2016年12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3-2017/12/12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5,000	2016年12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0-2017/12/19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8月27日	7,500	2016年08月22日	7,154.0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23-2019/8/23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8月27日	7,585.23	2016年09月29日	7,585.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9-2019/9/29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5年10月31日	8,256	2015年12月31日	6,60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20/12/3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4月30日	5,800	2016年10月26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26-2017/10/25	否	否
青海宏扬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3,000	2016年03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4-2017/3/3	否	否
青海宏扬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2,000	2016年09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9-2017/9/28	否	否
青海宏扬公司	2015年03月10日	2,330.7	2015年05月14日	890.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青海宏扬公司	2016年08月09日	10,000	2016年09月09日	9,676.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9-2019/9/15	否	否
博友建材公司	2016年07月02日	5,000	2016年08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8-2017/8/8	否	否
博友建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9,180	2016年07月04日	8,2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4-2021/7/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2,632.1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1,485.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67,65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6,828.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8/15-2020/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1-2020/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注)	2015年12月30日	1,000	2016年11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2-2017/2/28	否	否
河源金杰(注)	2015年12月30日	1,500	2016年11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5-2017/2/28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443.8	2015年05月07日	202.2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7-2018/5/2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394	2015年04月30日	254.8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30-2018/5/15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6,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9-2019/1/8	否	否
博友建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3,000	2016年12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0-2017/12/20	否	否
纳木措金圆	2016年07月02日	412.5	2016年04月24日	348.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5-2019/6/15	否	否
纳木措金圆	2016年07月02日	561	2016年08月03日	498.6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3-2019/8/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2,422.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47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7,760.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3,004.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5,054.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7,958.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22,444.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2,325.3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757.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2,757.12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表中已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期偿还。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并设安环部作为执行机构, 在各子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 开展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定期研究伤亡事故、职业病和重大安全问题, 提出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建议, 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 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和生产经营中的新问题; 推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现代科学管理技术; 因特殊情况需要, 可组织召开临时性安全生产会议。各生产部门、

分厂/工段、班组均配备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公司不仅在制度与安全网络建设上得到重视与落实。对第一线的员工，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安全意识，定期举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并参加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为员工进行定期身体体检。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从健康监护、职业危害控制、职业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系统保障工人的健康。此外，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公司员工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为职工解决因工伤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经济补偿问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方面能落实专人操作，环保设施事实上运行率高，主要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2016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1月12日支付回售款（包括2016年1月12日到2017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1日，兑付兑息日为2017年1月12日，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2017年1月12日（本期债券于2017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转让服务）。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张家口浩然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60%股权。和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75%股权。报告期内，太仓中茵、太湖华城已分别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仓中茵、太湖华城股权。

3、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3%），公司已完成了对以上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元人民币变更为595,235,530元人民币，并已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

4、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金圆”），并由化隆金圆收购化隆昆玉商品砼有限公司（简称：化隆昆玉）主要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036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以转让总价1822万元（固定资产作价3000万元，减去化隆金圆承接的负债1178万元）收购化隆昆玉主要资产。

6、金圆控股原拟将其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金圆20%股权转让给Endl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放弃该事项优先受让权）。后经金圆控股与Endl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决定不再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因此金圆控股仍持有香港金圆30%股权。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791,849	54.27%				-3,203,963	-3,203,963	321,587,886	54.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4,791,849	54.27%				-3,203,963	-3,203,963	321,587,886	54.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2,213,366	47.16%				-2,107,795	-2,107,795	280,105,571	4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578,483	7.11%				-1,096,168	-1,096,168	41,482,315	6.7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47,644	45.73%						273,647,644	45.97%
1、人民币普通股	273,647,644	45.73%						273,647,644	45.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8,439,493	100.00%				-3,203,963	-3,203,963	595,235,5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股，合计2,4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元人民币变

更为595,235,530元人民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3%），公司已完成了对以上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元人民币变更为595,235,530元人民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661,521	1,835,666		243,825,855	增发承诺	1,835,666股因股份补偿已回购注销，243,825,855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2月09日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6,419,845	272,129		36,147,716	增发承诺	272,129股因股份补偿已回购注销，16,650,565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19,497,151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2

						月 09 日。
邱永平	37,089,635	275,494		36,814,141	增发承诺、股权激励股份	36,849,635 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240,000 股为股权激励股份
方岳亮	3,088,762	20,674		3,068,088	增发承诺、股权激励股份	2,768,762 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20,000 股为股权激励股份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132,000	股改承诺	可解除限售
刘效锋	800,000	800,000		0	回购注销	该部分股份已回购注销
应卫荣	260,086			260,086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李新华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黄旭升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王函颖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唐远平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舒瑞君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李龙	140,000			14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童有芳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陈秉顺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范建刚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陈鑫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董长亮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合计	324,791,849	3,203,963 (注)	0	321,587,886	--	--

注：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3%）。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元人民币变更为595,235,530元人民币。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6%	243,825,855	-1,835,666	243,825,855	0	质押	95,242,90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3%	68,647,716	-15,189,387	36,147,716	32,5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8%	36,814,141	-275,494	36,814,141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16,500,000	0	0	16,500,00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421,600	0	0	10,421,60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4%	10,333,425	0	0	10,333,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9,079,044	0	0	9,079,044		
徐亚清	境内自然人	1.49%	8,890,000	0	0	8,8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6,300,000	0	0	6,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098,688	0	0	4,098,68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098,688 股为金圆控股通过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方岳亮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开源资产董事，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600					
范皓辉	10,33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9,079,044	人民币普通股	9,079,044					

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徐亚清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688	人民币普通股	4,098,688
江苏开元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4,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74,04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91,074	人民币普通股	3,991,07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源资产 91% 股权，为开源资产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098,688 股为金圆控股通过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方岳亮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开源资产董事，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辉	2006 年 08 月 22 日	91330000792092985H(1/1)	实业投资、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璧生	中国	否
赵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璧生：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辉：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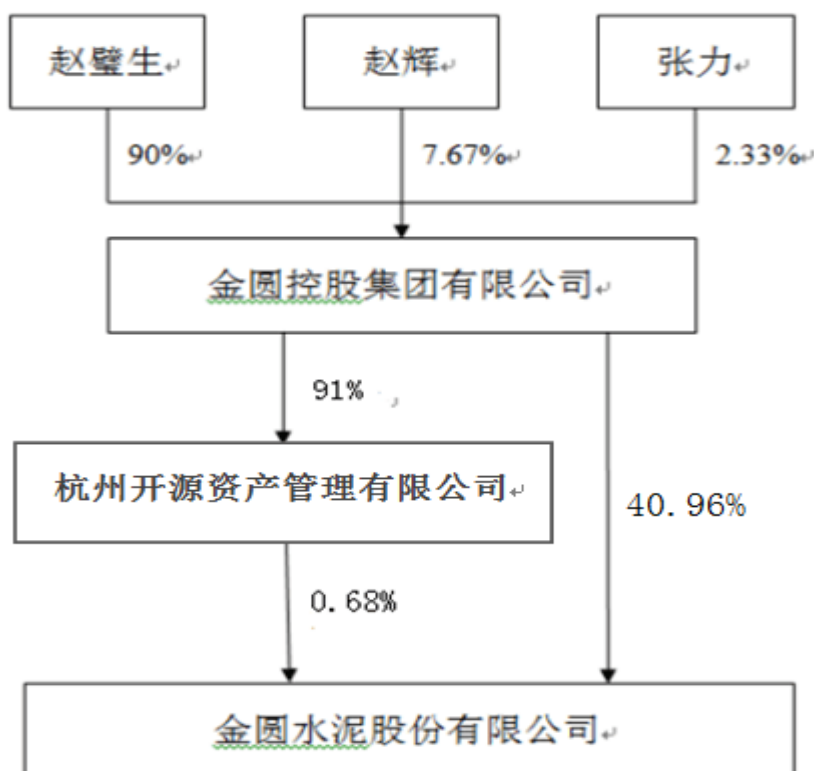
	司执行董事、总裁；开源资产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持有金圆控股 97.67% 股权。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为一致行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吴仲时	1996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万元	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3,088,762	0		-20,674	3,068,088
吴仲时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赵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汪赛成	监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张勇杰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7月09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120,000	0	0	0	120,000
黄旭升	财务负责	现任	男	51	2014年	2017年	200,000	0	0	0	200,000

	人、总会计师				12月22日	07月10日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37,089,635	0	0	-275,494	36,814,141
刘效锋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01月23日	800,000	0	0	-800,000	0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4年07月10日	201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1,298,397	0	0	-1,096,168	40,202,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效锋	董事	离任	2016年01月23日	个人原因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7日	个人原因
赵燕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5月20日	增补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辉：最近5年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方岳亮：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现任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仲时：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赵燕：最近5年历任金华市工商局法规科长，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主任，浙江开放教育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亚力：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祥忠：最近5年担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卫平：最近5年曾担任苏州领华科技公司行政、财务总监，光华鼎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赛成：最近5年曾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水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和审计监察部经理。

张勇杰：最近5年曾担任维熹科技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北大青鸟综合办人事总监助理、人资主管、筹备干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人资部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函颖：最近5年曾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杭州方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旭升：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现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邱永平：最近5年曾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原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08月22日		是
吴仲时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2006年11月01日		是
赵辉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2月01日		否
方岳亮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否
王函颖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8月01日		否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01日		是
吴仲时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9月01日		否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01日		否
吴仲时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01月01日		否
孔祥忠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07年11月01日		是
孔祥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否
周亚力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1984年08月01日		是
周亚力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是
周亚力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是
周亚力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是
孙卫平	苏州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2009年10月01日		是
汪赛成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01日		否
汪赛成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01日		否
邱永平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08年01月01日		否
邱永平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年07月01日		否
邱永平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08月01日		否
邱永平	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9月01日		否
邱永平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2月01日		否
邱永平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7月01日		否
邱永平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7月01日		否
邱永平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6月01日		否
赵燕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年08月01日		是
赵燕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教师	2013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本报告期内，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

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辉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67.82	是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6.65	否
吴仲时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赵燕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3.5	否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孙卫平	监事长	男	62	现任	0	否
汪赛成	监事	女	58	现任	14.27	否
张勇杰	监事	男	36	现任	12.81	否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5.98	否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男	51	现任	44.72	否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37.14	否
刘效锋	董事	男	54	离任	15.44	否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0	
合计	--	--	--	--	320.3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03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96
财务人员	86
行政人员	229
合计	2,0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85
大专	203
中专	225
高中	424
初中及以下	1,140
合计	2,07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分为三部分，分别是：

第一，职前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前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在职培训：主要包括基础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操作技能、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专业培训：主要包括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选派员工到兄弟单位或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学习，或者选派优秀员工到行业中卓越企业进行学习，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按要求进行保存。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能详细了解、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漏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6、关于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关于展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辖区“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69号）的要求，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方案，完善投资者咨询、投诉流程等工作。落实了《关于在吉林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57号）要求，积极开展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提高诚信守法意识、打造了公司诚信经营氛围。落实了《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79号）要求，积极开展公司内部学习及宣传，营造依法运作的氛围。并及时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它各项通知文件。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运

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获取收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16 年 07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8 月 24 日	2016 年 0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孔祥忠	8	1	6	1	0	否
陶久华	1	1	0	0	0	否
周亚力	8	3	5	0	0	否
赵燕	7	2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就专业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职能分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时，通过书面材料、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谈等方式，事前充分了解了该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意见。

3、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并提供合理建议。

4、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时，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推选程序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3.5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4.4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A、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C、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D、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E、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F、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G、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C、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E、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A、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B、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D、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 1%\leq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3%。3、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p>	<p>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额确定：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圆水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金圆 01	118474	2016 年 01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5,000	7.50%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01 月 12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回售楼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1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p> <p>本次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限的第 1 年尚未到期，发行人和投资者均不存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的情况。</p>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 桥北苑 8 号	联系人	汤钟博	联系人电话	010-5763123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4.6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开立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措施。

2、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01月1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01月1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01月12日。

（2）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01月1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01月12日。

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1月12日支付回售款（包括2016年1月12日到2017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2017年1月12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

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16金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金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6金圆01”的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0,161.94	60,323.36	16.31%
流动比率	0.95	0.75	26.79%
资产负债率	54.49%	54.42%	0.07%
速动比率	0.80	0.63	26.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15%	25.30%	-0.15%
利息保障倍数	4.84	5.15	-6.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4	3.11	-5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4	7.12	-9.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0.48%，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168,701万元，已使用120,801万元，已经归还银行贷款8795.53万元，无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未发生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7]145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潘晓姿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145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57,271.65	190,200,32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31,822.88	939,500.00
应收账款	987,577,649.11	512,882,903.50
预付款项	35,983,435.48	17,203,15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66,403.74	102,066,403.74
其他应收款	66,182,502.61	385,236,75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106,747.99	200,928,19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7,561.67	11,037,793.95
流动资产合计	1,857,793,395.13	1,431,986,68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92,417.52	28,197,926.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01,513.04	33,385,190.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6,654,362.88	2,433,243,879.90
在建工程	97,952,427.07	215,745,685.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357,612.27	98,459,898.18
开发支出		
商誉	44,585,487.52	43,771,645.32
长期待摊费用	54,666,983.03	52,051,99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8,573.47	14,846,6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24,073.66	29,803,98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173,450.46	2,949,506,862.78
资产总计	5,119,966,845.59	4,381,493,54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294,923.29	739,1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594,360,252.18	716,144,502.56
预收款项	49,857,523.08	60,555,4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084,752.65	21,628,753.32
应交税费	81,441,667.44	101,734,300.26
应付利息	26,339,142.31	8,478,253.68
应付股利		36,979,250.00
其他应付款	59,052,587.15	133,356,49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84,095.36	63,525,047.68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5,014,943.46	1,906,597,00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512,666.68	344,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1,548,547.66	99,991,94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26,709.21	3,804,610.61
递延收益	18,620,272.42	16,320,06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3,373.95	4,823,25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5,04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001,569.92	478,024,913.77
负债合计	2,790,016,513.38	2,384,621,92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235,530.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108,354.47	613,990,370.45
减：库存股	12,442,095.36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28,373.03	30,954.05
专项储备	9,567,812.48	10,275,113.28
盈余公积	84,841,873.25	41,340,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2,817,055.82	610,808,3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7,156,903.69	1,857,835,113.01
少数股东权益	162,793,428.52	139,036,5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950,332.21	1,996,871,6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9,966,845.59	4,381,493,549.43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215,461.22	7,336,80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4,064,254.34	48,349,590.00
存货		11,20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128.55	
流动资产合计	1,151,607,844.11	67,189,26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2,417.52	9,266,07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6,487,681.44	2,003,107,623.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059.56	11,336.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532,158.52	2,012,385,034.33
资产总计	3,175,140,002.63	2,079,574,29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894,923.29	5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30,889.54	2,255,211.83
应交税费	39,982.85	50,321.21
应付利息	24,523,334.89	6,265,486.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65,869.88	44,785,71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2,095.36	8,525,047.68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5,497,095.81	116,776,70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5,04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8,525,047.68
负债合计	585,497,095.81	125,301,75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235,530.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8,624,349.65	1,566,726,595.20
减：库存股	12,442,095.36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16,814.77	3,215,891.69
未分配利润	391,508,307.76	-197,059,34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642,906.82	1,954,272,5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140,002.63	2,079,574,294.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4,082,353.83	1,865,236,500.58
其中：营业收入	2,164,082,353.83	1,865,236,50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5,273,737.92	1,605,435,378.77
其中：营业成本	1,364,276,058.94	1,243,139,16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30,503.46	11,114,858.84
销售费用	160,107,029.31	80,098,037.83
管理费用	113,051,944.85	122,466,155.86
财务费用	97,604,531.00	77,843,544.92
资产减值损失	36,803,670.36	70,773,61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941.95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36.30	54,808,19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6,322.23	-22,313,714.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495,194.16	312,061,379.00
加：营业外收入	40,234,665.73	42,606,88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790.56	1,085,444.51
减：营业外支出	3,873,388.95	3,125,28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129.22	40,07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856,470.94	351,542,986.61
减：所得税费用	90,044,469.80	62,094,43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12,001.14	289,448,5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09,651.48	263,976,358.34
少数股东损益	22,302,349.66	25,472,19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7.17	-17,527,625.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1.02	-17,540,891.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581.02	-17,540,891.53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1,845.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1.02	30,954.0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15	13,266.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808,313.97	271,920,9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07,070.46	246,435,46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1,243.51	25,485,457.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33	0.44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33	0.44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95,784.8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01,837.31 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2,670.83	
销售费用	293,533.10	372,264.00
管理费用	31,999,637.36	27,874,430.11
财务费用	7,025,022.82	601,054.64
资产减值损失	4,855,218.87	21,463,37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547,941.95	-2,547,941.95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236,719.04	30,073,41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8,800.03	-17,379,089.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068,578.01	-22,785,654.19
加：营业外收入		1,046,46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068,578.01	-21,739,243.72
减：所得税费用		537,69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68,578.01	-22,276,94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1,845.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1,845.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068,578.01	-39,848,785.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19	-0.03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19	-0.037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229,130.99	1,263,157,69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3,670.73	34,521,9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1,691.66	6,166,5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94,493.38	1,303,846,1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808,142.98	508,089,04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85,491.44	121,210,38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15,947.78	149,539,16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66,133.29	238,400,6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575,715.49	1,017,239,2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1,222.11	286,606,9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9,071.28	47,372,27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000.00	1,404,6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919.93	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732,874.71	192,553,20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6,848.63	4,454,68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85,714.55	245,853,8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428,670.77	396,434,77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4,039,597.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59,200.71	11,982,90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7,871.48	422,457,2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2,156.93	-176,603,46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	3,973,1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0,000.00	3,973,1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410,000.00	931,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10,977.36	121,814,3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970,977.36	1,057,347,42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3,215,333.32	8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70,279.45	147,538,06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743,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7,938.19	145,426,82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53,550.96	1,108,064,8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17,426.40	-50,717,4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0.86	65,80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28,236.50	59,351,8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40,329.20	70,588,48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685.60	15,704,8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685.60	15,704,8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7,203.37	7,214,75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28.48	284,30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8,865.86	70,686,4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7,397.71	78,185,5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4,712.11	-62,480,6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57,271.28	47,372,27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6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57,271.28	48,200,91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50,000.00	22,819,27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78,48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54,283.40	22,819,27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97,012.12	25,381,64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50,000.00	67,050,09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622.23	524,70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01.00	22,493,68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623.23	23,018,3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10,376.77	44,031,69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78,652.54	6,932,67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6,808.68	404,12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15,461.22	7,336,808.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0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8,937.03	-392,900.28	-801,837.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0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0,808,327.42	139,036,514.78	1,996,871,6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3,117,984.02	-4,608,000.00	-2,581.02	-707,300.80	43,500,923.08		262,008,728.40	23,756,913.74	333,078,7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02				305,509,651.48	22,301,243.51	327,808,31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1,328,809.66	5,343,388.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50,000.00	31,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206,579.74	-4,608,000.00							4,014,579.74
4. 其他	-2,403,963.00				2,403,962.00							-30,321,190.34	-30,321,191.34
(三)利润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7,300.80					-707,300.80
1. 本期提取								1,518,450.97					1,518,450.97
2. 本期使用								2,225,751.77					2,225,751.77
(六) 其他					507,442.28							126,860.57	634,30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538.96	17,050,095.36	-17,540,891.53	-2,027,424.87			263,976,358.34	60,469,112.49	284,233,520.11
(一) 综合收益总							-17,540,				263,976,	25,485,	271,920

额							891.53				,358.34	457.95	,92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17,050,095.36						3,973,104.00	-11,226,937.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73,104.00	3,973,1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0,053.75	17,050,095.36							-15,200,041.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7,424.87					-2,027,424.87
1. 本期提取								2,726,900.41					2,726,900.41
2. 本期使用								4,754,325.28					4,754,325.28
(六)其他					-5,443,592.71							31,010,550.54	25,566,95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0,808,327.42	139,036,514.78	1,996,871,627.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1,897,754.45	-4,608,000.00			43,500,923.08	588,567,654.93	635,370,36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068,578.01	632,068,57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4,014,578.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4,014,579.74	-4,608,000.00					7,822,579.74
4. 其他	-2,403,963.00				-1,404,038.00						-3,808,001.00
（三）利润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12,787.29						-712,787.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538.96	17,050,095.36	-17,571,845.58			-22,276,940.21	-60,492,420.11
(一)综合收益总							-17,571,845.58			-22,276,940.21	-39,848,765.79

额							45.58			940.21	8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17,050,095.36					-15,200,041.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0,053.75	17,050,095.36					-15,200,041.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443,592.71						-5,443,592.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

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法定代表人：赵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35,530.00元，总股本为595,235,5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1,587,88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73,647,644.00股。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0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00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0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00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00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00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00%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00%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00%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00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00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00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00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00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00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00股,合计2,403,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00元人民币变更为595,235,530.00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6年07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5个职能部门及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和环保事业部三个事业部。

本公司属建材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水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000123938867W/220000000022926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7年4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8家，注销和转让共3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四)、本附注(十七)、本附注(二十一)、和本附注(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

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

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

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房地产业：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中。

(2)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

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4) 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采矿平台（注）	其他	注	注	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4、5、10	11.25-32.00

[注]采矿平台摊销采用产量法，按矿石已探明可采储量和每期实际的采矿量来确定当期摊销金额。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软 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采矿权	3-15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

在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受托代建工程

在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工程合同,代建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在同时满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

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

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

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

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27（一）公允价值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9%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互助金圆公司	15%
青海宏扬公司	15%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开始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及熟料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20%的42.5及以上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40%的其他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5月1日联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纳木措金圆公司本期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及博友建材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0,435.61	570,706.36
银行存款	354,650,011.93	129,360,879.8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6,824.11	60,268,743.02
合计	405,957,271.65	190,200,32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219.81	4,295,855.89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期末银行存款中1,388,705.95元系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公司)因存在诉讼而被冻结3个活期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50,0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91,656.00
权益工具投资		11,491,656.00
合计		11,491,656.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31,822.88	939,500.00
合计	7,331,822.88	939,5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244,910.76	
合计	121,244,910.7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987,577,649.11	540,628,531.72	100.00%	27,745,628.22	5.13%	512,882,903.50
合计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987,577,649.11	540,628,531.72	100.00%	27,745,628.22	5.13%	512,882,90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6,553,743.71	39,827,687.19	5.00%
1 至 2 年	256,501,769.54	25,650,176.95	10.00%
合计	1,053,055,513.25	65,477,864.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35,675.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6,78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9,177,149.20	13.22	1-2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2,062,879.20	7.79	1 年以内
		10,505,993.50	1	1-2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1,938,775.10	6.83	1 年以内
		4,355,688.50	0.41	1-2 年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3,268,488.65	5.06	1 年以内
		2,391,949.14	0.23	1-2 年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0,059,544.61	3.8	1 年以内
小计		403,760,467.90	38.3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94,076.81	97.53%	12,322,134.07	71.63%
1 至 2 年	382,751.87	1.06%	4,299,959.94	25.00%
2 至 3 年	287,444.51	0.80%	439,305.12	2.55%
3 年以上	219,162.29	0.61%	141,751.05	0.82%
合计	35,983,435.48	--	17,203,150.1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740,489.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851,77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726,675.7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224,836.8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96,993.83	1年以内	预付运费款
小计		28,840,766.38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9,771,374.91	39,771,374.91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2,295,028.83	62,295,028.83
合计	102,066,403.74	102,066,403.7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9,771,374.91	1-2 年	将按约定 2017 年底前支	未发生减值，由京兰集

			付	团提供全额担保。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2,295,028.83	1-2 年	将按约定 2017 年底前支付	未发生减值，由京兰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合计	102,066,403.74	--	--	--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394,272,375.77	99.94%	9,035,621.24	2.29%	385,236,75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280.49	0.06%	230,280.49	100.00%	0.00
合计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394,502,656.26	100.00%	9,265,901.73	2.35%	385,236,754.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932,085.61	1,496,604.28	5.00%
1 至 2 年	4,914,996.11	491,499.61	10.00%
2 至 3 年	2,937,126.94	881,138.08	30.00%
3 至 4 年	382,000.00	191,000.00	50.00%
4 至 5 年	645,105.00	516,084.00	80.00%
5 年以上	277,463.68	277,463.68	100.00%
合计	39,088,777.34	3,853,789.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27,839.4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及利息	31,567,338.92	236,439,999.84
押金及保证金	17,001,980.20	1,720,000.00
往来款	16,490,773.14	26,342,656.42
股权转让款	4,976,200.00	130,000,000.00
合计	70,036,292.26	394,502,656.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金圆公司	利息	7,552,928.47	1 年以内	10.78%	0.00
太原金圆公司	暂借款及利息	23,394,586.45	1-2 年	33.40%	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9.28%	325,000.00
张家口浩然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976,200.00	1 年以内	7.11%	248,81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20,987.65	1 年以内	6.17%	216,049.38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	往来款	1,547,230.47	1 年以内	2.21%	77,361.52

资有限公司					
合计	--	48,291,933.04	--	68.95%	867,220.9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378,452.03		166,378,452.03	107,787,044.43	3,100,173.44	104,686,870.99
在产品	906,897.80		906,897.80	1,132,338.38	80,520.48	1,051,817.90
库存商品	73,583,543.69	322,177.39	73,261,366.30	65,142,240.17	989,388.96	64,152,851.21
周转材料	4,560,031.86		4,560,031.86	4,146,939.01	71,869.50	4,075,069.51
开发产品				26,961,585.94		26,961,585.94
合计	245,428,925.38	322,177.39	245,106,747.99	205,170,147.93	4,241,952.38	200,928,195.5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0,173.44			3,100,173.44		
在产品	80,520.48			80,520.48		
库存商品	989,388.96	322,177.39		989,388.96		322,177.39
周转材料	71,869.50			71,869.50		
合计	4,241,952.38	322,177.39		4,241,952.38		322,177.39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6,441,668.21	4,944,451.08
待抵扣进项税	164,820.23	
预缴税费	328,128.55	6,093,342.87
其他	652,944.68	
合计	7,587,561.67	11,037,793.95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按成本计量的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合计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21,452,705.31	4,573,657.23		26,026,362.54	29.58%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	6,000,000.00			6,000,000.00					1.70%	576,000.0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0.00						
合计	51,650,632.18		12,931,852.12	38,718,780.06	23,452,705.31	4,573,657.23		28,026,362.54	--	576,00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3,452,705.31		23,452,705.31
本期计提	4,573,657.23		4,573,657.23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8,026,362.50		28,026,362.5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33,385,190.81			3,816,322.20						37,201,513.04	
小计	33,385,190.81			3,816,322.20						37,201,513.04	
合计	33,385,190.81			3,816,322.20						37,201,513.04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矿平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8,832,102.42	1,446,954,967.72	260,046,072.37	29,034,933.87		2,864,868,07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55,248,980.05	39,285,273.96	106,815,078.81	5,144,038.52	261,451,765.49	567,945,136.83
(1) 购置	93,381,536.24	21,486,099.67	95,910,780.19	3,248,031.96		214,026,448.06
(2) 在建工程转入	57,959,320.01	13,496,947.24		1,744,621.60	261,451,765.49	334,652,65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908,123.80	4,302,227.05	10,904,298.62	151,384.96		19,266,034.43
3.本期减少金额	4,431,408.75	455,454.58	1,024,217.78	149,555.65		6,060,636.76
(1) 处置或报废	3,589,276.41	455,454.58	754,183.78	46,476.65		4,845,391.42
处置子公司减少	842,132.34		270,034.00	103,079.00		1,215,245.34
4.期末余额	1,279,649,673.72	1,485,784,787.10	365,836,933.40	34,029,416.74	261,451,765.49	3,426,752,576.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867,844.79	300,542,974.62	36,147,775.72	10,065,601.35		431,624,196.48
2.本期增加金额	32,736,942.50	91,136,490.17	38,758,777.89	5,535,194.45	1,733,750.37	169,901,155.38
(1) 计提	32,604,345.47	90,796,538.60	37,844,158.30	5,493,010.79	1,733,750.37	168,471,803.53
企业合并增加	132,597.03	339,951.57	914,619.59	42,183.66		1,429,351.85
3.本期减少金额	283,263.93	221,187.74	796,786.36	125,900.26		1,427,138.29
(1) 处置或报废	83,226.72	221,187.74	540,254.06	32,725.23		877,393.75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0,037.21		256,532.30	93,175.03		549,744.54
4.期末余额	117,321,523.36	391,458,277.05	74,109,767.25	15,474,895.54	1,733,750.37	600,098,213.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328,150.36	1,094,326,510.05	291,727,166.15	18,554,521.20	259,718,015.12	2,826,654,362.88
2.期初账面价值	1,043,964,257.63	1,146,411,993.10	223,898,296.65	18,969,332.52		2,433,243,879.9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3,123,608.84	9,746,476.26		33,377,132.5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1,311,930.1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0,955,000.89	尚在办理中
运输工具	173,775,603.8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5,569,739.94		5,569,739.94	4,967,662.37		4,967,662.37
矿山开采平台				173,099,743.60		173,099,743.60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23,050.12		15,023,050.12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354,817.98		2,354,817.98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7,928,939.34		7,928,939.34			
青海宏扬公司基建工程	10,691,272.02		10,691,272.02	4,111,901.16		4,111,901.16
互助金圆公司基建工程	50,628,557.69		50,628,557.69	32,101,599.81		32,101,599.81
其他零星工程	5,756,049.98		5,756,049.98	1,464,778.64		1,464,778.64
合计	97,952,427.07		97,952,427.07	215,745,685.58		215,745,685.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758,020,000.00	4,967,662.37	22,535,341.06	21,933,263.49		5,569,739.94	98.73%	99.00	47,901,423.57			金融机构贷款
矿山开采平台	256,975,100.00	173,099,743.60	80,732,041.61	253,831,785.21			99.69%	100.00				其他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00		15,023,050.12			15,023,050.12	10.02%	0.55				募股资金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00.00		2,354,817.98			2,354,817.98	0.94%	1.00				募股资金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00.00		7,928,939.34			7,928,939.34	2.64%	2.80				募股资金
合计	1,714,990,000.00	178,067,115.97	128,574,250.13	275,765,048.70		30,876,517.94	--	--	47,901,423.57			--

	5,100.00	405.97	190.11	048.70		47.38			23.57		
--	----------	--------	--------	--------	--	-------	--	--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开采权	软件	会员卡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21,190.00			43,441,300.24	4,014,273.55	1,155,349.20	129,732,112.99
2.本期增加金额	28,096,671.70				2,425,490.50		30,522,162.20
(1) 购置	27,481,287.70				2,388,490.50		29,869,778.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15,384.00				37,000.00		652,3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55,349.20	1,155,349.20
4.期末余额	109,217,861.70			43,441,300.24	6,439,764.05		159,098,925.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78,972.04			21,106,387.44	1,249,818.05	330,688.15	30,665,865.6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0,638.14				424,065.01		6,406,136.19
(1) 计提	2,002,176.62			3,961,433.04	420,281.71		6,383,891.37
企业合并增加	18,461.52				3,783.30		22,24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30,688.15	330,688.15
4.期末余额	9,999,610.18			25,067,820.48	1,673,883.06		36,741,313.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6,349.13	606,34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06,349.13	606,349.13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218,251.52			18,373,479.76	4,765,880.99		122,357,612.27
2.期初账面价值	73,142,217.96			22,334,912.80	2,764,455.50	218,311.92	98,459,898.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454,601.14	尚在办理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河源金杰公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博友建材公司	4,139,069.74			4,139,069.74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418,728.10			9,418,728.10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7,758,316.93				7,758,316.93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10,258,149.55				10,258,149.55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813,842.20			813,842.20
合计	43,771,645.32	813,842.20			44,585,487.52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绿化工程	42,578,414.55	7,209,402.01	5,427,790.15		44,360,026.41
储料平台	8,502,206.26		1,030,570.44		7,471,635.82
财务顾问费		3,620,000.00	1,206,666.70		2,413,333.30
其他	971,370.64	243,076.92	792,460.06		421,987.50
合计	52,051,991.45	11,072,478.93	8,457,487.35		54,666,983.0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67,234.53	15,822,575.43	32,593,929.73	7,756,395.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399,997.37	3,293,391.55	14,746,209.73	2,598,500.71
可抵扣亏损	12,506,972.15	3,126,743.04	1,373,988.44	343,497.11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026,709.21	616,570.40	3,804,610.61	582,628.91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7,120,272.42	2,614,945.63	16,320,060.25	2,496,342.37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623,046.51	155,761.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457,389.68	864,347.42	3,654,135.53	913,533.88
合计	123,078,575.36	26,338,573.47	73,115,980.80	14,846,660.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970,287.07	148,976.03	1,222,787.73	192,000.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577,591.68	3,144,397.92	13,001,853.97	3,250,463.49
利息收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523,148.24	1,380,787.06
合计	13,547,878.75	3,293,373.95	19,747,789.94	4,823,25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8,573.47		14,846,6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3,373.95		4,823,251.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82,489.48	9,265,901.73
可抵扣亏损	54,534,851.62	15,801,842.27
合计	63,617,341.10	25,067,744.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6,103,492.56	6,103,492.56	
2020	9,698,349.71	9,698,349.71	
2021	38,733,009.35		
合计	54,534,851.62	15,801,842.27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054,113.66	21,130,657.76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3,669,960.00	3,669,960.00
其他[注]	3,000,000.00	5,003,366.76
合计	41,724,073.66	29,803,984.52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威公司)认购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公司)发行的金圆1号信托。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3,000,000.00	221,900,000.00
保证借款	551,294,923.29	424,894,923.29
信用借款		17,400,000.00
合计	704,294,923.29	739,194,923.2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10%		
合计	4,894,923.29	--	--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5,844,813.64	620,530,909.78
1-2 年	91,685,167.79	71,672,975.18
2-3 年	33,996,758.67	15,105,181.34
3 年及以上	12,833,512.08	8,835,436.26
合计	594,360,252.18	716,144,502.5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520,791.89	31,620,744.43
1-2 年	1,541,114.54	28,298,600.23
2-3 年	4,602,555.23	317,790.12
3 年及以上	193,061.42	318,346.50
合计	49,857,523.08	60,555,481.28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49,352.17	117,919,024.91	114,641,583.43	24,026,79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47.26	5,309,846.00	5,306,434.26	57,959.00
三、辞退福利	824,853.89	716,251.83	1,541,105.72	
合计	21,628,753.32	123,945,122.74	121,489,123.41	24,084,752.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7,061.00	107,755,601.97	104,813,190.99	21,739,471.98
2、职工福利费		6,540,684.11	6,526,384.11	14,300.00
3、社会保险费	150,650.28	2,556,361.98	2,539,583.63	167,42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567.71	1,696,235.10	1,691,956.60	143,846.21
工伤保险费	1,785.70	714,621.11	712,303.06	4,103.75
生育保险费	9,296.87	145,505.77	135,323.97	19,478.67
4、住房公积金	29,983.00	333,832.00	355,458.00	8,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657.89	732,544.85	406,966.70	2,097,236.04
合计	20,749,352.17	117,919,024.91	114,641,583.43	24,026,79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193.92	5,083,219.80	5,085,836.19	48,577.53
2、失业保险费	3,353.34	226,626.20	220,598.07	9,381.47
合计	54,547.26	5,309,846.00	5,306,434.26	57,959.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浙江地区子公司分别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4.00%、1.00%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青海地区主要子公司分别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20.00%、0.50%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按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14,311.55	12,334,907.16
企业所得税	43,746,568.22	40,043,429.67
个人所得税	22,386,353.46	44,537,87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070.16	807,272.42
营业税		1,355,429.86
资源税	705,444.87	1,333,884.78
印花税	513,003.01	280,302.37

土地增值税		8,633.23
土地使用税	117,852.93	212,874.73
车船使用税	12,000.00	21,000.00
教育费附加	355,537.92	405,059.06
地方教育附加	230,627.23	270,026.8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47.78
价格调节基金	898.09	122,953.05
合计	81,441,667.44	101,734,300.26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9,958.67	759,061.42
企业债券利息	18,184,931.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99,592.38	7,655,41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59.75	63,777.40
合计	26,339,142.31	8,478,253.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合计	6,183,514.49	--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圆控股	0	36,979,250.00
合计		36,979,250.00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3,237,776.00	7,642,044.11
暂借款	32,852,894.73	33465229.69
应付暂收款	10,841,577.96	46713738.56
中介服务费	2,865,728.26	6,206,087.64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31,140,000.00
其他	5,734,610.20	8,189,395.80
合计	59,052,587.15	133,356,495.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伟东	10,424,279.24	暂借款
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819.52	应付暂收款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8,398,547.55	暂借款
合计	27,584,646.31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142,000.00	55,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42,095.36	8,525,047.68
合计	125,584,095.36	63,525,047.68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月12日	2年	250,000,000.00	0.00	250,000,000.00	18,184.93 1.51	1,250,000.00	0.00	250,000,000.00

2016 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 券（第一 期）										
合计	--	--	--	250,000,0 00.00		250,000,0 00.00	18,184,93 1.51	1,250,000 .00		250,000,0 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3,796,000.00	82,560,000.00
抵押借款	193,716,666.68	262,000,000.00
合计	507,512,666.68	344,560,000.00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注 1]	32,352,044.11	73,318,839.41
融资租赁款	259,196,503.55	26,673,104.69
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融资公司)[注 2]	11,837,965.55	23,357,425.8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公司)[注 3]	1,642,976.13	3,315,678.8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租赁公司)[注 4]	3,486,071.78	
远东租赁公司[注 5]	145,460,771.43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注 6]	96,768,718.66	

其他说明：

[注1]根据互助金圆公司、河源金杰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装备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河源金杰公司向中材装备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另根据双方于2016年12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该还款日期展期至2017年6月20日。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以互助金圆公司原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

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2012年10月10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汽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青海宏扬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青海宏扬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互助金圆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互助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注3]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装备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中集融资公司向中集装备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河源金杰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注4]根据纳木措金圆公司与青海众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腾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纳木措金圆公司通过中国康富租赁公司向青海众腾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纳木措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2016年8月22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6]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宏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4,026,709.21	3,804,610.61	矿山开采恢复治理
合计	4,026,709.21	3,804,610.61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20,060.25	4,200,000.00	1,899,787.83	18,620,272.42	
合计	16,320,060.25	4,200,000.00	1,899,787.83	18,620,272.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7,999,995.84		1,000,000.00		6,999,995.84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99,744.03	500,000.00	194,307.22		2,405,436.81	与资产相关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719,298.25		140,350.88		1,578,947.37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417,688.60		173,912.28		1,243,776.32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333,333.33		100,000.00		1,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266,666.87		200,000.00		1,066,666.87	与资产相关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483,333.33		14,285.71		469,047.6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320,000.00	8,814.09		311,185.91	与资产相关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80,000.00	4,117.65		275,882.35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1,600,000.00	64,000.00		1,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20,060.25	4,200,000.00	1,899,787.83		18,620,272.42	--

其他说明：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剩余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0.00	8,525,047.68
合计		8,525,047.68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439,493.00				-3,203,963.00	-3,203,963.00	595,235,53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股本的变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三之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5,237,292.72	3,116,749.29	4,520,787.29	513,833,254.72
其他资本公积	98,753,077.73	4,522,022.02		103,275,099.75
合计	613,990,370.45	7,638,771.31	4,520,787.29	617,108,354.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1) 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三所述，本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相应减少股本2,403,963.00元，回购价格1.00元与减少的股本之间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03,962.00元。

2) 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三所述，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4,014,579.74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014,579.74元。

3) 民和建鑫公司本期收到因民和县翠泉二路至109国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而征用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款共计3,302,386.00元，扣除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及有关费用性支出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有关规定，将剩余搬迁补偿款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507,442.28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1）所述，本公司于2016年5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公司)，在编制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江苏新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恢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2,787.29元。

(2) 本期减少

1) 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三所述，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5.76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刘效锋出资人民币4,608,000.00元，相应减少库存股4,608,000.00元，减少股本800,000.00元，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08,000.00元。

2)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1）所述，本公司于2016年5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新材公司，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所支付的合并成本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2,787.29元。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050,095.36		4,608,000.00	12,442,095.36
合计	17,050,095.36		4,608,000.00	12,442,095.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七36(2)1之说明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54.05	-3,687.17			-2,581.02	-1,106.15	28,373.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954.05	-3,687.17			-2,581.02	-1,106.15	28,373.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954.05	-3,687.17			-2,581.02	-1,106.15	28,373.03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75,113.28	1,518,450.97	2,225,751.77	9,567,812.48
合计	10,275,113.28	1,518,450.97	2,225,751.77	9,567,812.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3,500,923.08		84,841,873.25
合计	41,340,950.17	43,500,923.08		84,841,873.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500,923.08 元。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217,264.45	346,831,96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8,93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808,327.42	346,831,96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09,651.48	264,385,295.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00,923.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2,817,055.82	611,217,264.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8,937.03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1,856,575,734.79	1,236,946,907.97
其他业务	23,266,856.72	12,499,831.26	8,660,765.79	6,192,259.17
合计	2,164,082,353.83	1,364,276,058.94	1,865,236,500.58	1,243,139,167.14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1,010.57	4,498,121.05
教育费附加	6,985,992.56	6,061,657.96

房产税	124,087.06	
土地使用税	602,812.27	
车船使用税	211,986.02	
印花税	1,011,574.91	
营业税	3,040.07	383,940.84
土地增值税		171,138.99
合计	13,430,503.46	11,114,858.8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产生的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的产生的发生额上述相关税费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1,249,733.49	62,331,660.29
职工薪酬	19,902,783.25	8,055,212.48
广告费	1,231,626.25	811,164.35
业务招待费	1,226,478.50	726,391.18
差旅费	327,141.34	317,508.30
办公费	417,258.82	50,199.05
车辆费用	2,370,044.21	1,076,598.52
折旧与摊销	22,796,695.57	6,104,277.98
其他	585,267.88	625,025.68
合计	160,107,029.31	80,098,037.8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137,255.39	42,306,693.81
业务招待费	5,943,081.70	4,685,586.68
税费[注]	750,663.62	4,646,181.93
规费	4,602,606.83	6,341,308.65
折旧与摊销	20,917,841.98	20,759,993.83

车辆费用	4,053,007.22	4,607,528.20
差旅费	4,101,138.40	5,730,555.33
中介费用	15,509,076.97	15,592,711.34
办公费	4,333,575.73	5,641,060.89
检测费	2,194,411.22	1,931,066.11
租赁费	1,848,085.32	2,132,611.19
限制性股票薪酬	4,014,579.74	1,850,053.75
其 他	1,646,620.73	6,240,804.15
合计	113,051,944.85	122,466,155.86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43之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907,207.59	84,764,870.92
减：利息收入	12,190,341.38	9,767,629.14
减：汇兑收益	11,282.69	21,586.54
手续费及其他	898,947.48	2,867,889.68
合计	97,604,531.00	77,843,544.92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907,835.74	32,598,462.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2,177.39	16,561,446.5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73,657.23	21,452,705.31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0,999.93
合计	36,803,670.36	70,773,614.18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941.95	-2,547,941.95
合计	2,547,941.95	-2,547,941.95

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6,322.23	-22,313,714.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6,840.74	29,093,413.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0,5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6,000.00	57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合计	138,636.30	54,808,199.14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790.56	1,085,444.51	62,79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90.56	1,085,444.51	62,790.56
政府补助	4,172,025.83	5,826,579.85	4,172,025.83
增值税退税	29,933,670.73	34,521,970.20	
其他	6,066,178.61	1,172,893.56	6,066,178.61
合计	40,234,665.73	42,606,888.12	10,300,9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194,307.22	150,255.97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173,912.28	87,311.40	与资产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14,285.71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40,350.88	147,368.42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4,117.65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4.16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0,000.00	199,999.8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7,671.23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1,142.86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64,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运行专项补助资金							2,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资金						1,372,238.00	607,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72,025.83	5,448,726.42	--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2,129.22	40,076.32	1,682,12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2,129.22	40,076.32	1,682,129.22
对外捐赠	1,536,172.00	1,226,847.84	1,536,172.00

罚款支出	288,624.00	230,860.08	288,624.00
赔偿金、违约金	308,386.12	830,069.00	308,386.12
税收滞纳金	52,537.63	514,750.73	52,537.6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9.98	5,910.81	
其他	5,000.00	276,765.73	5,000.00
合计	3,873,388.95	3,125,280.51	3,872,848.97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91,985.72	78,209,22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7,515.92	-16,114,784.18
合计	90,044,469.80	62,094,436.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856,47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464,11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84,244.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3,017.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17,87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95.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9,031.85
所得税费用	90,044,469.80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三十八。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2,238.00	3,747,120.00
往来款	20,015,855.58	
利息收入	1,589,637.30	2,089,105.65
营业外收入	453,960.78	130,017.63
收回诉讼冻结的资金		200,283.34
合计	24,331,691.66	6,166,526.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289,262.10	54,753,286.29
销售费用	109,127,346.31	68,835,533.29
财务费用手续费	898,947.48	2,867,889.68
营业外支出	1,840,730.71	3,079,293.38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30,721,140.74	108,864,636.22
诉讼冻结的资金	1,388,705.95	
合计	184,266,133.29	238,400,638.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0,000.00	4,130,000.00
取得子公司时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688.69
收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款项	179,964,462.63	
收拆迁补偿款	3,302,386.00	
合计	187,466,848.63	4,454,688.6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50,000,000.00
抵押融资款项	228,350,977.36	
暂借款	2,00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50,000.00
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7,050,095.36
收到自然人股东处置限售股代缴的个税		44,314,227.85
合计	290,610,977.36	121,814,323.2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8,120,000.00	16,051,769.23
股票发行手续费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608,001.00	22,493,688.07
互助金圆公司支付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拆借款		46,621,368.66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57,639,937.19	
合计	120,367,938.19	145,426,825.96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7,812,001.14	289,448,55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03,670.36	70,773,61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471,803.53	166,932,306.19
无形资产摊销	6,383,891.37	7,287,54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7,487.35	4,847,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338.66	-1,045,368.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941.95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295,220.82	76,082,66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636.30	-54,808,1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98,425.80	-16,171,8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90.12	-5,800,169.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09,858.55	92,944,31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937,980.31	-637,235,41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49,981.25	290,780,993.58
其他	3,307,278.94	22,9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1,222.11	286,606,959.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940,329.20	70,588,48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28,236.50	59,351,845.0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5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0,799.29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79,200.71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368,444.43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5,569.72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32,874.7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其中：库存现金	1,300,435.61	570,70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261,305.98	129,360,87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24.11	8,743.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其他说明：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54,568,565.70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05,957,271.65元，差额51,388,705.9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000,000.00元，以及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1,388,705.95元。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29,940,329.20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0,200,329.20元，差额60,26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元、质押的定期存单50,260,000.00元。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如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2（1）所述本期因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5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801,837.31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金额为-408,937.0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金额为-392,900.28元。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388,705.95	为票据保证金额、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880,684,694.54	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5,373,970.09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注]	427,6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计	1,405,047,370.58	--

其他说明:

[注](1)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其中，2016年7月21日到期825.60万元、2016年12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17年7月21日到期825.60万元、2017年12月22日到期825.60万元、2018年7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19年7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20年7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20年12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1651.2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收到20,000.00万元。贷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48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18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日，分10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918.00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91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博友建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商砼公司100.00%股权和以其持有的海东商砼公司10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104.34	6.9370	56,219.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9,364.38	6.9370	619,920.7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香港金圆公司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9370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益项目		发生时的即期限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6.7153	即期汇率平均数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格尔木商砼公司	2016年03月14日	10,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3月01日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格尔木商砼公司股东自然人赵勇、自然人蔡斌于2016年3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1,0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勇、自然人蔡斌合计持有的格尔木商砼公司1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6年3月15日支付完毕)，同时新一届执行董事已由互助金圆公司派出，互助金圆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6年3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0,037,952.27	13,101,334.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186,157.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3,842.2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70,799.29	870,799.29
应收款项	19,946,578.17	19,946,578.17
存货	5,317,629.63	5,317,629.63
固定资产	17,834,206.98	17,834,206.98
无形资产	630,139.18	630,1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00.18	205,40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6,207.50	1,796,207.50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27,414,803.13	27,414,803.13
净资产	9,186,157.80	9,186,157.80
取得的净资产	9,186,157.80	9,186,157.8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51.00%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	2016 年 05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苏新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95,784.82		-801,837.31

	<p>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公司与金圆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55.00 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 51.00% 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江苏新材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本公司和江苏新材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255.00 万元，已拥有江苏新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p>				
--	--	---	--	--	--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55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45,520.95	187,585.59
应收款项	12,350.00	1,830.16

固定资产	543,673.52	532,590.53
在建工程	1,882,075.40	
其他流动资产	202,620.83	87,17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应付款项	6,083,862.83	8,111,023.08
净资产	3,602,377.87	-801,837.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65,165.16	-392,900.28
取得的净资产	1,837,212.71	-408,937.03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太仓中茵公司	41,058,200.00	60.00%	出售	2016年01月08日	不再实质控制	42,1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太湖华城公司	9,976,200.00	75.00%	出售	2016年01月08日	不再实质控制	1,044,6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华助磨剂公司	2,850,244.43	100.00%	注销	2016年07月26日	办妥注销手续							

其他说明：

[注1]因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0.03%，即2,054.00万元，同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1月8日签订，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6年1月1日。

[注2]因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0.12%，即500.00万元，同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

议于2016年1月8日签订，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6年1月1日。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与浩然盈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浩然盈泰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太仓中茵公司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56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太仓中茵公司60%股权转让金额为4,105.82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款2,054.00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6年1月1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与浩然盈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浩然盈泰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太湖华城公司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5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太湖华城公司75%股权转让金额为997.62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金华助磨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6年1月，本公司与自然人胡新沂出资设立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灌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9,111,263.50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888,736.50元。

2. 2016年3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纳木措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木措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24,360,470.06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4,360,470.06元。

3. 2016年7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商砼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化隆商砼公司的净资产为14,855,580.96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3,655,580.96元。

4. 2016年9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宁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52,670,435.88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670,435.88元。

5. 2016年9月,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52,753,279.29元, 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753,279.29元。

6. 2016年10月, 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建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青海建材公司的净资产为62,653,179.88元, 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653,179.88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环保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香港金圆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70.00%		直接设立
灌南环保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环保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金沅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		70.00%	直接设立
金圆工程爆破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连威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杰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和金圆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互助环保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民和建鑫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商砼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西宁商砼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海东商砼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宏扬环保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河源环保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环保业		56.00%	直接设立
纳木措金圆公司	西藏那曲	西藏那曲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格尔木商砼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化隆商砼公司	青海化隆	青海化隆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西宁金砼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平安金圆公司	青海海东	青海海东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青海金圆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源金杰公司	20.00%	2,421,069.88		55,647,427.82
博友建材公司	20.00%	19,916,589.16		69,775,796.2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源金杰公司	60,208,866.28	953,731,343.57	1,013,940,209.85	547,401,152.27	188,978,249.09	736,379,401.36	80,074,183.88	883,164,714.54	963,238,898.42	423,460,488.87	275,258,680.76	698,719,169.63
博友建材公司	753,229,710.11	210,495,256.74	963,724,966.85	547,376,910.60	64,260,000.00	611,636,910.60	405,299,947.34	241,810,966.48	647,110,913.82	397,814,878.27		397,814,878.2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源金杰公司	400,678,400.23	12,977,784.77	12,977,784.77	185,832,641.36	307,435,377.79	21,639,179.81	21,639,179.81	263,271,610.31
博友建材公司	569,898,106.79	99,828,878.11	99,828,878.11	-99,318,222.35	478,167,341.04	104,469,872.73	104,469,872.73	11,090,341.5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置业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5,780,842.28	215,435,660.50
非流动资产	45,806,542.89	48,430,585.84
资产合计	231,587,385.18	263,866,246.34
流动负债	144,456,289.97	184,428,767.65
非流动负债	2,359,809.41	2,492,076.04
负债合计	146,816,099.38	186,920,843.69
少数股东权益	8,849,830.63	8,812,3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921,455.17	68,133,042.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201,513.03	33,385,190.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201,513.03	33,385,190.81
营业收入	106,678,833.82	8,865,558.20
净利润	7,825,883.15	-35,689,540.27
综合收益总额	7,825,883.15	-35,689,540.2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	浙江杭州	综合	43,000.00	41.58%	41.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合计持有金圆控股97.67%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0.96%股份，通过开源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0.62%股份，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1.58%股份，故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0.61%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璧生、赵辉父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置业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邱永平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刘效锋	曾系本公司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赵璧生、赵辉（注 1）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赵璧生、赵辉（注 1）	1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赵璧生、赵辉（注 1）	22,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否
赵璧生、赵辉（注 1）	116,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否
赵璧生、赵辉（注 1）	3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3 日	2021 年 01 月 03 日	否
赵璧生、赵辉（注 1）	3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1 日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赵璧生	96,768,700.00	2016 年 09 月 15 日	2019 年 09 月 15 日	否
邱永平（注 2）	4,986,700.00	2016 年 08 月 03 日	2019 年 08 月 03 日	否
邱永平	2,548,300.00	2015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赵辉	8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否
赵璧生	5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否
金圆控股、邱永平	26,400,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赵辉（注 3）	16,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否
金圆控股	1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7 年 01 月 28 日	否
金圆控股	44,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否
赵璧生、陈红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否
金圆控股	29,803,7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河源金杰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2月11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分别取得6,000.00万元、11,6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2月11日。并于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5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2月28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源金杰公司该借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还有些零散工程如绿化、排水系统、围墙等仍在建设中，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注2]纳木措金圆公司于2016年8月3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61.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3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还款62.3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纳木措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和邱永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3]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保理资管通业务合同》，金额1,6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本公司、赵辉、赵璧生和陈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圆控股	2016年5月受让金圆控股持有江苏金圆新材公司51%股权	2,55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报酬总额(万元)	320.32	435.68

(4) 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00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00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00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00股，合计2,403,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00股。

(2)如本财务附注八、二所述，本公司与金圆控股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255.00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金圆新材公司51.00%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江苏金圆新材公司控股股东。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 辉		1,537,051.66
其他应付款	金圆控股		291,123.29
小计			1,828,174.95
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小计			36,979,250.00
----	--	--	---------------

7、关联方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9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00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人民币5.76元。激励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的条件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两次解锁比例为50.00%、50.00%，若到期无法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刘效锋先生已于2016年1月23日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已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64,633.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14,579.74

其他说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司选取了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上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850,053.75元，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4,014,579.74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8,205.80	15,438.44	22,300.00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3,405.09	2,871.51	2,000.00	[注2]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6,168.43	5,047.11	6,400.00	[注3]
民和建鑫公司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及建筑物	841.83	766.04	500.00	[注4]
纳木措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运输工具	762.40	720.15	498.67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机器设备	43,157.35	27,871.77	5,800.00	[注6]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15,071.93	13,126.49	9,676.87	2019/9/15[注7]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	运输工具	622.50	466.45	254.83	2018/5/25[注8]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2,612.07	1,955.06	890.76	2017/11/15[注9]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739.62	548.19	255.04	2017/11/15[注9]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400.77	305.58	202.29	2018/5/15[注10]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8,446.92	4,700.33	7,585.23	2019/9/29[注11]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7,763.06	4,445.16	7,154.06	2019/8/23[注11]
纳木措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运输工具	559.90	528.87	348.61	2019/6/15[注12]
小 计			118,211.19	86,425.31		

[注1]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一）关联担保情况”附注1

[注2]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8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注3]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2,000.00万元均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

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注4]民和建鑫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2017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9年3月20日到期50.00万元、2019年5月27日到期37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民和建鑫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马忠林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5] 纳木措金圆公司于2016年8月3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61.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3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还款62.3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纳木措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和邱永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6]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8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民和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7]据青海宏扬公司与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宏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8]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汽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9]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青海宏扬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青海宏扬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互助金圆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互助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注10]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装备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中集融资公司向中集装备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河源金杰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注11]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2016年8月22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2]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长期应付款”注14所述。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互助支行	持有博友建材80%股 权、民和建鑫80%股 权	13,760.00	13,760.00	6,604.80	[注1]
本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的40% 股权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注2]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互助支行	西宁商砼公司100% 股权、海东商砼公司 100%股权	7,000.00	7,000.00	8,262.00	[注3]
小 计			<u>42,760.00</u>	<u>42,760.00</u>		

[注1]详见本报告十（57）[注1]所述。

[注2]详见本报告十（57）[注2]所述。

[注3] 详见本报告十（57）[注3]所述。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2,300.00	[注1]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3,000.00	2017/3/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00.00	[注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6,000.00	2017/7/25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注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4,000.00	2017/8/2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2017/9/18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000.00	2017/9/28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000.00	2017/9/20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000.00	2017/12/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	5,000.00	[注4]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3,000.00	2017/12/20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400.00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纳木措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98.67	[注6]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604.80	[注7]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8,262.00	[注8]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5,800.00	[注9]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9,676.87	2019/9/15[注10]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	254.83	2018/5/25[注11]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890.76	2017/11/15[注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255.04	2017/11/15[注12]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202.29	2018/5/15[注1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7,154.06	2019/8/23[注1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7,585.23	2019/9/29[注14]
互助金圆公司	纳木措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348.61	2019/6/15[注15]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017/9/21[注16]
小 计			119,833.16	

[注1]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1]所述。

[注2]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保理资管通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1,6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本公司、赵辉、赵璧生和陈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注3]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7年8月8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4]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根据合同约定，由赵璧生、陈红夫妇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5]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3]所述。

[注6]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5]所述。

[注7]详见本报告十(二)3[注1]所述。

[注8]详见本报告十(二)3[注3]所述。

[注9]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6]所述。

[注10]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7]所述。

[注11]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8]所述。

[注12]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9]所述。

[注13]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10]所述。

[注14]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11]所述。

[注15]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12]所述。

[注16]互助金圆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至臻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21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0,138.77	8,302.32	5,000.00	[注1]
民和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机	7,013.27	5,512.04	5,800.00	[注2]

		行	器设备				
小 计				17,152.04	13,814.36		

[注1]详见本报告十(二)2 (2) [注3]所述。

[注2]详见本报告十(二)1 (2) [注6]所述。

3.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1995年10月15日起,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3)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为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了4,300.00万和8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同时由太原金圆公司现股东兰耀投资公司之母公司京兰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及互助金圆公司向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79,17万元和413万元。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7,617,76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7,617,765.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17年1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1)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61,900.00万元;(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4,900.00万元;(3)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400.00万元;(4)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5)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2月22日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获得审核通过。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16金圆01, 代码为118474, 以下简称“16金圆01”), 发行规模为2.5亿元, 票面利率为7.5%, 债券期限为2年, 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公司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16金圆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暨终止转让服务的公告》, 投资者已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金圆01”全部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6金圆01”的回售数量为2,500,000.00张,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68,750,000.00元(包含利息), 剩余托管数量为0.00。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款(包括2016年1月12日到2017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 “16金圆01”于2017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转让服务。

3. 根据公司2017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0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1. 融资租入

(1)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中集融资公司	168,798.45	451,520.86	282,722.41
山重融资公司	548,757.06	1,744,774.75	1,196,017.69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266,298.22		111,545.78
远东租赁公司	16,058,880.59		3,238,210.20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9,726,906.34		1,599,343.66
合计	<u>26,769,640.66</u>	<u>2,196,295.61</u>	<u>6,427,839.74</u>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2、固定资产”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962,697.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91,108,242.3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5,895,204.83
3年以上	

合 计	285,966,144.21
-----	----------------

2. 经营租出

(1)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2、固定资产”说明。

(2)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1,311,930.12	58,524,095.33
合 计	51,311,930.12	58,524,095.3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48,366,100.00	100.00%	16,510.00	0.03%	48,349,590.00
合计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48,366,100.00	100.00%	16,510.00	0.03%	48,349,59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72,832.71	268,641.64	5.00%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00%
2 至 3 年	14,100.00	4,2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5,438,932.71	298,07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58,923,393.27		
小 计	258,923,393.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561.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4,296,225.98	48,300,000.00
押金	66,100.00	66,100.00
合计	264,362,325.98	48,366,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85,675,990.42	1 年以内	70.24%	
博友建材公司		31,918,750.00	1 年以内	12.07%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27,351,265.15	1 年以内	10.35%	
河源金杰公司		9,865,748.43	1 年以内	3.73%	
浩然盈泰公司		4,976,200.00	1 年以内	1.88%	248,810.00
合计	--	259,787,954.00	--	98.27%	248,81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7,391,181.54		1,987,391,181.54	1,975,039,923.15		1,975,039,923.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96,499.90		29,096,499.90	28,067,699.87		28,067,699.87
合计	2,016,487,681.44		2,016,487,681.44	2,003,107,623.02		2,003,107,623.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太湖华城公司	1,462,890.69		1,462,890.69			
太仓中茵公司	27,023,063.63		27,023,063.63			
淮安环保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香港金圆公司	7,179,674.26			7,179,674.26		
灌南环保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新材公司		16,837,212.71		16,837,212.71		
合计	1,975,039,923.15	40,837,212.71	28,485,954.32	1,987,391,181.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28,067,69 9.87			1,028,800 .03						29,096,49 9.90	
小计	28,067,69 9.87			1,028,800 .03						29,096,49 9.90	
合计	28,067,69 9.87			1,028,800 .03						29,096,49 9.9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8,800.03	-17,379,08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48,445.6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0,5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合计	673,236,719.04	30,073,411.08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2,49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025.83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00,704.08	计提原山西两家子公司欠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79,226.00	本期收购商砼公司支付对价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5,784.82	2016 年 5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圆新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利润表合并期间为 1-12 月份，其中 1-5 月份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2,584.72	处置中航动力股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76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3,41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4,030.95	
合计	11,527,93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133	0.5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3%	0.4939	0.49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示的年度报告。